

证券代码：873344

证券简称：智者品牌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刘焱因资金周转于 2024 年 2 月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该短期借款利率按照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刘焱归还的关联资金借款本金 45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刘焱归还的借款利息 45,275.34 元，借款利率按照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率水平公允。

2、《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6 月，公司员工赵燕花基于公司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约定赵燕花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两年、借款用途为购房，经审慎自查，该笔款项最终系由不满足《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中所规定借款申请人资格的时任监事汪冬洁实际使用并用于购房用途。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汪冬洁归还的关联资金借款本金 1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汪冬洁归还的借款利息 69,134.25 元，借款利率按照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率水平公允。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智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日常传播合同》，向关联方智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公共关系及相关咨询服务，合同服务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焱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冬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焱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智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FLAT/RM A1, 11/F, SUCCESS COMM BUILDING, NO. 245-25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地址：FLAT/RM A1, 11/F, SUCCESS COMM BUILDING, NO. 245-25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 万港币

主营业务：无实际业务

控股股东：刘焱

实际控制人：刘焱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焱

住所：北京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汪冬洁

住所：北京市

关联关系：时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刘焱提供有息借款，主要是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按照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并签订借款协议。

2、《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汪冬洁提供有息借款，用于购房，借款利率按照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承接 Hastens Beds Hong Kong Limited（海丝腾香港有限公司）的品牌服务业务，因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耗时较长，为响应客户需求由关联方智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提供服务，再由关联方智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品牌服务协议，约定由公司实际提供海丝腾香港有限公司的品牌服务，定价与关联方智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与海丝腾香港有限公司定价保持一致。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本次短期借款利率按照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经双方充分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借款利息按照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率水平公允，经双方充分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交易价格定价与关联方智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与海丝腾香港有限公司定价保持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借款金额：公司向刘焱提供 45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2）借款期限：借款交付日起 150 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借款利率：按照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

（4）借款用途：刘焱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关联借款的详细情况以《借款协议》为准。

2、《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未与汪冬洁就上述资金借款单独签署相关协议。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智力果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智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日常传播合同》，向关联方智威咨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公共关系及相关咨询服务，合同服务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2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上述关联方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

2、《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方借款用于个人购房。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

2、《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违反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刘焱向公司临时拆借形成，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

经营、财务产生影响。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清理完毕，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该类情形再次发生。

2、《关于补充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汪冬洁已全部归还借款，并按照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借款利息，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该类情形再次发生。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